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etc. Includes a table for top 10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etc. Includes a table for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limited selling conditions.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etc. Includes a table for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limited selling conditions.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期初相比减少 58.98%,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金融资产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收入准则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存货与期初相比增加 32.05%,主要是本期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 5. 其他流动资产与期初相比减少 32.44%,主要系本期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11. 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42.53%,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银行短期借款利息增加。 12. 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5.85%,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投资及管理理财产品减少,其相应的收益减少。

18. 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43.80%,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致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19. 所得税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0.85%,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减少,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三、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Table with 10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种类, 授予数量, 会计成本, 期初公允价值, etc. Rows include 000234, 030026,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种类, 授予数量, 会计成本, 期初公允价值, etc. Rows include 000234, 030026,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种类, 授予数量, 会计成本, 期初公允价值, etc. Rows include 000234, 030026,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种类, 授予数量, 会计成本, 期初公允价值, etc. Rows include 000234, 030026,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种类, 授予数量, 会计成本, 期初公允价值, etc. Rows include 000234, 030026,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种类, 授予数量, 会计成本, 期初公允价值, etc. Rows include 000234, 030026,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种类, 授予数量, 会计成本, 期初公允价值, etc. Rows include 000234, 030026,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种类, 授予数量, 会计成本, 期初公允价值, etc. Rows include 000234, 030026, etc.

影响,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列报和披露,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 2.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19年4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收入准则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六、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七、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八、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成就。根据《公司法》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40%。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etc. Rows include 胡正富, 郑本军, etc.

注1:激励对象中胡正富、郑本军、陈如刚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云飞为公司董事、陈任远、杨斌、周强、陈佳、王明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2: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包含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为C级涉及的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3: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与其在本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6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为C级,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条件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登记等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条件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登记等手续。

九、董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条件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登记等手续。

十、董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条件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登记等手续。

十一、董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条件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登记等手续。

十二、董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条件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登记等手续。

十三、董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条件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登记等手续。

十四、董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条件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登记等手续。

十五、董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条件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登记等手续。